

111 年涉及性別歧視案件之質性分析

一、 分析方法

自 1980 年代之後，符號學分析、論述分析成為媒體性別研究的重要分析方法，前者可讓分析者從符號與意義操弄來思考文本的指意過程(signification)，論述分析則可以把文本連結至更廣泛之社會及文化的意義系統與權力關係；本次亦採用此兩種分析方法進行分析。

(一) 符號學分析：

提供一套分析文本指意過程的方法，從符號的屬性、它和其他符號的對峙關係與組合關係，例如廣告中的人物的種族與性別等特徵、動作與姿勢、物件、色彩等的選擇與組合，常被應用於分析廣告、雜誌等媒體；符號意義可區分為明示義與隱含義等層面，許多媒體文本的意識形態就是以隱含義方式運作。

(二) 論述分析：

論述分析並非有一致觀點與標準程序的分析方法，並非單純分析文本當中符號的意義，而是關注於特定時空社會賦予該符號意義的論述；論述分析可以把文本連結至更廣泛之社會及文化的意義系統與權力關係。

二、 案例分析

(一) 案例一：110 年 6 月 19 日 TVBS 歡樂台《11 點熱吵店》

1. 文本分析

節目爭議內容為「老妹嫩妹爭霸戰」單元，依照年齡把女性演藝人員分成兩隊，一是「老妹」隊，另一是「嫩妹」隊，雙方派出代表參與比賽。第一個項目是「體力大考驗」，競賽者身上戴上計步器，原地踏步，30 秒時間內計得次數最多者得勝。雖說考驗體力，但競賽設計上較資深的「老妹」把計步器放在背後腰部，而較年輕的「嫩妹」則是別在胸前，為了增加計步器的次數，穿著低領 T 恤的「嫩妹」需快速抖動胸部，鏡頭也會特寫她的胸部。第二個比賽項目為「聲音盲測」，主持人沈玉琳介紹這個比賽是要比「對男人來說，哪個聲音比較誘惑。」節目中邀請一位男性來賓當被誘惑的受試者，還有一位醫事人員監看這位男賓的心跳和所謂的「興奮指數」，讓受測來賓心跳和指數最高者贏得比賽。參與比賽的來賓對受試者耳邊吹風、軟儂細語地說著誘惑的話語，還有一位以性娛虐的方式給予刺激，另一位則是大跳熱舞，性感地搖臀碰觸受試者。

2. 性別意涵與性平問題

「老妹嫩妹爭霸戰」以凸顯女性胸部的動作來進行比賽，刻意把計步器別在胸前，計步器有重量會拉低領口，胸部較大的來賓跳動時胸部上下震動，鏡頭也持續予以特寫。此設計很明顯地將這競賽情色化，藉由凸顯女性性徵來吸引觀眾的眼球，這種切割女性身體、刻意強調某些部位的符號操作，是把女性物化，作為滿足特定性別與性取向族群觀看的慾望。不僅如此，「老妹」、「嫩妹」區分

帶有年齡歧視，「老妹」計步器配戴後腰的位置，主持人沈玉琳卻說「老妹」只能背對鏡頭，又說「5 台攝影機都對著她（嫩妹）」，言語間不斷地強調「老妹」與「嫩妹」有多不同。以年齡來區分女性，也是刻意把女性的價值放在異性戀男性的性慾望與視覺慾望的可欲性之上來衡量。

(二) 案例二：110 年 4 月 14 日中天綜合台《小明星大跟班》

1. 文本分析

爭議內容為該集主題「局部美女」，分別針對女性腿部、臀部、胸部進行選美，比賽者分別出現於 A 門與 B 門，門只打開至展現腿、臀部、或胸部的位置，由男大生及男性來賓進行評選。比賽的女性每次只展現評比項目的特定身體部位，且以抬腿、彎腰、表演脫絲襪過程來展演「美腿」。在臀部展現時則穿著下半身遮蔽極少、高又至腰部的緊身衣，配合音樂熱舞、做出搖臀擺尾的動作，其中一位甚至跪地將臀部完全展示於鏡頭前並抖動屁股，鏡頭也予以特寫，胸部評選時的鏡頭焦點也在於晃動的胸部。此外，節目邀請男大生與男性來賓擔任評審的角色，美女出現前，主持人會問男性來賓評選的標準，並討論怎樣才算是美腿或美胸。當美女展演時，現場也不斷有各式各樣的話語，男性來賓不時發出評論，例如說：「看久了會想陷進去」（在比臀部時）或是「胸部都快溢出來了」；主持人也會特別去說「派翠克不行喔」、「覺得他們有點腦充血」、「男大生全部中風了」這些描述觀眾可能在身體上有所反應的話語。

2. 性別意涵與性平問題

節目主題為「局部美女」，節目流程與環節的設計就是將物化女性加以劣化和極致化，現場來賓既是觀看者也是檢視女性身體的評比者，清一色都是男性。被評比的女性並未露臉，無法觀看現場觀眾，完全被置於觀看與檢視/監控之下，成為這雙重權力的客體，這些女性不只失去主體性，也需承受自己被挑三揀四的羞辱。再者，節目把女性來賓的身體展示加以色情化、A 片化，評比特別選擇凸顯女性性徵和情慾相關的腿、臀部與胸部，還要求做火辣性感、撩人情慾的動作或舞動，許多動作其實與 A 片無異。節目內容不僅切割女性身體，也在每個環節嚴重地物化女性，貶低女性，彷彿女性的身體只是他人娛樂的工具。此外，也呈現出男人就是掌握性的主體，而且該主體是建立在操控和物化女性的作為之上，對社會的性別平權是有害的。

(三) 案例三：110 年 2 月 12 日三立都會台《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

1. 文本分析

爭議片段為當天節目 23 時 22 分至 26 分 55 秒的 4 分半鐘的段落，這集節目主題是「她們不只美麗 今晚要用性感來拜年」，次標則是「性感熱舞 火辣演出」。在爭議片段可看到正對鏡頭有 A、B 兩個門板，上面分別畫著兩個女性形體，門板上切割上半身與下半身兩個小窗框，主持人庾宗康依次打開 A、B 板上下方展示屁股的小窗，門板後方的女郎則抖動屁股，讓主持人與來賓（都是男性）

決定哪個獲勝。獲勝的 A 女郎走出來接受主持人的訪問，自我介紹名字、身高體重及三圍，回答自己的職業是舞者，一位來賓問她平日怎麼保養屁股，她說擦乳液擦好擦滿，來賓重複地說擦好擦滿，女郎與來賓有一些言語上互動。接著就是該女的熱舞表演，由於她穿兩截式的緊身衣褲，短褲是高叉、露出大腿與八成左右屁股的緊身褲，熱舞的動作有臀部扭動、彎腰 90 度以展示屁股、背對鏡頭跪地以八字型叉開雙腿抬高屁股與上下運動。在爭議段落，除了女郎身體的展演，主持人與來賓的聲音、表情與動作也經常是鏡頭捕捉的畫面，節目觀眾不時可以聽到「哇！老天爺啊？」、「熱起來了」、「電動馬達」、「要吃血壓藥了」這些反應的話語。

2. 性別意涵與性平問題

影片較具爭議之處在於刻意分割女性身體加以性化與物化，門板上切割胸部位置與臀部位置，很明顯地把女性身體性化並物化為刺激與滿足他人慾望的客體，影片中主持人打開臀部的小窗，A、B 門的女郎展示屁股，鏡頭特寫搖擺抖動的屁股，主持人與來賓高喊鼓譟，以塑造香豔刺激的場景。或許是舞者的關係，A 女郎的舞蹈節奏快且動作俐落，沒有艷舞緩慢舞動的撩人姿態，而且剛開始舞蹈的時候她是將屁股對著另一位女郎，而不是男性主持人與來賓，也不是對著鏡頭，就有主持人要她「換個面」，這時才背對鏡頭舞動屁股。所以儘管節目特意邀請女郎現身、介紹自己，看起來並沒有完全忽視這位女性表演者，但特意要她對著鏡頭舞動屁股，明顯地物化該舞者為可刺激與滿足他人視覺上或性慾望的工具。

節目名稱	11 點熱吵店	大明星小跟班	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
案情	該節目邀請多位女性來賓參加，以「老妹嫩妹爭霸戰 今晚你選誰?」為主題，由老妹團藝人及嫩妹團藝人相互競賽，競賽項目包括將計步器別於臀部、領口上抖動胸部與臀部進行比賽等；安排一位男性模特兒戴上眼罩及心電圖儀器，由兩隊代表於男性模特兒耳邊說話，由醫師根據男性模特兒心電圖測得的數據，分析男性模特兒興奮指數等。	該節目主題為「局部美人」，以 AB 兩門比較兩位參賽女明星，由現場男大生及來賓投票，比賽項目分有「腿」、「屁股」、「美瞳」以及「胸」四部分來比賽，除展示身體之外，另有設計動作，讓現場來賓選出優勝者。	該節目以「她們不只美麗 今晚要用性感來拜年」為主題，播出「天堂二選一『美臀』」單元，由男性來賓評選女性參與者臀部之內容。
播出頻道	TVBS 歡樂台	中天綜合台	三立都會台
播出日期	110 年 6 月 10 日 10:00-11:00	110 年 4 月 14 日 22:00-23:00	110 年 2 月 12-13 日 23:00-01:00
處理方式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以 111 年 8 月 22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0059948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以 111 年 1 月 21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00379670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以 111 年 1 月 17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00298140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
問題及檢討	節目來賓露出之特定身體部位，刻意以特定動作或搖晃姿態強調效果，加強男性對於女體凝視的刻板角度及觀念，其遊戲設計及內容物化女性且具	節目來賓除衣著裸露外，更為營造節目效果，要求來賓露出特定部位，刻意以特定動作或搖晃姿態強調效果，凸顯臀部、胸部等女性性徵，以供男性評	節目藉由男性來賓評比女性臀部，畫面出現女性臀部特寫及搖臀抖動的畫面，涉及過度裸露或具性意涵。主持人與來賓之對話及表情語氣亦具性暗示

節目名稱	11 點熱吵店	大明星小跟班	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
	年齡歧視。同時復以具性挑逗之言詞與動作撩撥男性模特兒，出現具性意涵之動作、對話及用詞，傳遞兩性錯誤互動模式，造成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顯示該節目對內容涉及性意涵問題的認識之不足。業者應邀請具性別平等及廣電法令之專業講師，針對節目製播人員及主持人辦理教育訓練。	審團進行裁判。主持與來賓對話有性暗示或不當對白，物化女性意圖明顯，亦扭曲性別關係，傳遞兩性錯誤互動模式。以上顯示該節目缺少性平意識，業者應強化編審機制，將設性平歧視之畫面、言論予以剪輯刪除，以利閱聽眾建立性別平等觀念，達到媒體正向傳遞訊息功能。	及物化女性，同時誤導兒童或少年對於性別關係認同，顯示該節目對內容涉及性意涵問題的認識之不足，應加強內控及編審機制，提供閱聽眾符合性平意識之節目內容。
政策建議	根據《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第二條，廣電媒體於節目或廣告中對於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呈現「不宜刻意以畫面、語音或文字凸顯任一性別之性特徵。」以及第三條，廣電媒體於節目或廣告中對於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呈現需「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建議建議業者公會自律組織加強性平的指導原則加以規範，並透過民眾自主申訴以及媒體識讀加強播出單位之性別平權意識。	《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第二條，廣電媒體於節目或廣告中對於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呈現「不宜刻意以畫面、語音或文字凸顯任一性別之性特徵。」以及第三條，廣電媒體於節目或廣告中對於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呈現需「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建議建議業者公會自律組織加強性平的指導原則加以規範，並透過民眾自主申訴以及媒體識讀加強播出單位之性別平權意識。	建議建議業者公會自律組織加強性平的指導原則加以規範，並透過民眾自主申訴以及媒體識讀加強播出單位之性別平權意識。